

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年6月7日 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95年6月12日 9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9月4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學業成績名列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（含），或已加入各研究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日一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前六學期名次證明、及研究與修課計畫各乙份，師長推薦信二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、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；甄選委員負責甄選之評分。甄選標準為歷年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、資料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二十、與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- 第四條、甄選委員將甄選之結果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以確定錄取之名額。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五條、學生取得預研資格後，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、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、適用本辦法之學生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頒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